

南华县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

南环罚字〔2015〕03 号

南华县红土坡镇依黑么村委会石洞寺砂石场：

法定代表人（单位）：杨学昌 职务：法定代表人

详细地址：红土坡镇依黑么村委会

一、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

经调查核实，你单位（或者个人）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- 1、未经过环评审批、未办理环保手续、擅自开工生产；
- 2、在开采过程中，产生大量粉尘，没有环保措施将污水排入石洞寺箐沟中，造成石洞寺箐污染。

以上行为有下列证据为证：

- 1、现场监察记录；调查询问笔录；
- 2、现场照片等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七十六条 条第四款之规定。

二、行政处罚的依据、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

我局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七十六条之规定，决定对你单位（或者个人）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罚款（大写）：贰万元整。

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帐号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加处罚款。

收款银行：农行南华支行 户名：南华县财政局

帐号：1095 0104 0007 301

三、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